

项目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刑事涉案财物委托 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中国·四川·新津区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洽谈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由四川政府采购网随机生成

三、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数量
1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众全分公司	1

四、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60万元/年，一采三年。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C0810 安全服务。

五、标的名称：安全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发售时间、地点:

- 1、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 2、文件售价:无偿获取,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3.1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2 温馨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 3.3 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九、采购洽谈时间:2022年3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报价时间前送达采购洽谈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采购洽谈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

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3、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28-82520054。

十二、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新津区正西街53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8-82510228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转 8003

传 真:028-8322817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万元/年，一采三年；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60万元/年，一采三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项目概况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4.	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洽谈。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会	无
6.	成交履约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7.	构成采购文件 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报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报价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0.	签字盖章	报价人必须按照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1.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
12.	报价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3.	报价文件封面的标注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报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年月日。
15.	递交地点	递交地点：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
16.	代理服务费	<p>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人：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22807301040015940</p>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610000。</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19.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 邮编：610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028-82520054</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2.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文件

4. 报价文件的语言

4.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5. 计量单位

5.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 报价货币

6.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 联合报价

7.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洽谈

8. 知识产权

8.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应按照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

报价人按照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写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服务价（含税价）；
- (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2 服务部分

报价人按照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报价人的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 商务部分

报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人单位简介（尽量体现单位实力并突出单位专长）；
- (3) 第四章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报价文件格式

10.1 除明确允许报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报价人不得以“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

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 代理服务费

11.1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成册。

13.5 报价文件应根据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3.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

14.2 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封装于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报价日期。

14.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报价人鲜章）。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 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后送达

开标地点。

15.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16. 资格性审查

16.1 报价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川财采[2016]53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不具备中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报价文件的资格性。

17. 成交通知书

1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至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报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报价须知表

21. 履行合同

21.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验收

2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验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支付方式

23. 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 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83228173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A栋23楼2308号

邮编：610000

26.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津区财政和金融工作局

联系电话：028-82520054

六、其他

2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 (实质性要求) 成交人应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注：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 1-1

一、报价函

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每年）。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

4、我方承诺，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1-3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每年（人民币小写：_____ /年）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报价人印章。
3. 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1、供应商应详细报出本项目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格式 1-4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6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格式 1-7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 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除本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供应商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 **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格式 1-8

八、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标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_____

格式 1-10

十、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		
序号	类别	同类项目名称	同类项目成交合同价格（元）
2	供应商同类项目		

注：1、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本表及证明材料可在采购洽谈中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将与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2、报价人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如有同类项目，合同价格需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格式 1-11

十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能够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分公司授权证明材料（完整的授权链）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务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判定企业类型（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 1-13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格式 1-14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第四章 洽谈办法

一、推选洽谈小组组长

洽谈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洽谈小组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牵头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协商情况记录等。洽谈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义务相同。洽谈小组组长由专业人员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二、资格性检查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须发明专利或艺术家类）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其它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⑥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相应的表签字或盖章应完整），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或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

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8.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洽谈的，则可不提供授权代理书。）

注意：1. 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以上要求不满足，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以上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洽谈及最后报价

1. 洽谈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协商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若涉及时提供）；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洽谈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洽谈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协商过程中，洽谈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洽谈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并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

4. 供应商独立填写最后报价表，并递交洽谈小组。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表应签字确认。

5.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洽谈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洽谈小组人员，应

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洽谈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四、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五、成交原则

1、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的成交公告。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由拟定供应商对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的刑事涉案财物提供接收、保管及出库服务。
- 2、由拟定供应商配备专业场所、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负责涉案财物的管理。
- 3、由拟定供应商提供预约上门接收涉案财物和涉案车辆维护保养服务。

二、服务要求

- 1、拟定供应商应建立涉案财物交接制度，规范交接手续。
- 2、拟定供应商应根据涉案财物的不同种类提供专门的保管场所，如一般物品存放区、特殊物品存放区、贵重物品存放区、车辆存放区和大型物品存放区对涉案财物进行分区存放。
- 3、拟定供应商应对接收的涉案财物进行专业保管、维护。
- 4、拟定供应商应对涉案车辆提供“一周打火、两月清洗、三月维护”的等同“4S”店的维护保养。
- 5、拟定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监控设备、专业的守护人员对涉案财物的安全负责。
- 6、拟定供应商应定期对涉案财物进行检查、盘库，并制作检查记录，如有异常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7、拟定供应商上门接收工作人员相关资料须向采购人备案。如出现人员调整须向采购人及时更换备案资料。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或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4、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2) 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刑事涉案财物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政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及其孳息。刑事涉案财物具有财产和证据的双重属性，涉及商业秘密和公民人隐私，不得擅自对外扩散，泄露后更会妨碍和影响侦查、检察和审判工作。涉案财物中既有一般物品，又涉及工程机械、客货车辆、贵重物品、爆炸物品、违禁品、电子产品、危化品、制毒器械、易制毒化物品等等特殊物品，种类繁多，存放管理的专业化要求很高。

近年来，我市深化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改革，在相关单位指导下，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率先建成成都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此后，该中心划由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众全分公司独立经营。成立该中心能够提供跨区域、跨部门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在全国开创了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保管涉案财物的先河。

二. 合同期限

- 1、服务时间：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或成交人响应文件执行。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拟定供应商应建立涉案财物交接制度，规范交接手续。

2、拟定供应商应根据涉案财物的不同种类提供专门的保管场所，如一般物品存放区、特殊物品存放区、贵重物品存放区、车辆存放区和大型物品存放区对涉案财物进行分区存放。

3、拟定供应商应对接收的涉案财物进行专业保管、维护。

4、拟定供应商应对涉案车辆提供“一周打火、两月清洗、三月维护”的等同“4S”店的维护保养。

5、拟定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监控设备、专业的守护人员对涉案财物的安全负责。

6、拟定供应商应定期对涉案财物进行检查、盘库，并制作检查记录，如有异常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拟定供应商上门接收工作人员相关资料须向采购人备案。如出现人员调整须向采购人及时更换备案资料。

8、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

2) 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半年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50%。

五.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约定。

八.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安装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保障光纤网络通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需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附件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报价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